

# 前沿

## 关注立法

# 刑诉法大修引起全社会热议 专家呼吁刑诉法修正需理性探讨

《人民日报》

## 背景

中国人大网8月30日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征集意见截止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

### 现行刑诉法规定

**第六十四条:**“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 修正案草案规定

**第八十四条:**“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严重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

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 争议

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全文公布后,对草案关于“拘留后通知家属”的规定,有报道称:“草案部分条款或致‘秘密拘捕’泛滥。”也有一些媒体解读是“通知家属”有四种或者三种例外情形,“不予通知的面太宽,随意性太大”。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认为,先抛开法律,从语文学入手,这种说法在文义上首先是误读。就“或者”一词所处的位置分析,该修正条款规定的其实是两种例外情形:一是无法通知的情形;二是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严重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而从刑事诉讼法学角度而言,前者是客观上无法通知,后者是在少数特殊犯罪中为保障侦查的顺利进行而作的例外规定。

但也有观点认为:一些“无法通知”、“通知有碍侦查”等情形,或导致侦查机关可以随心所欲决定是否通知家属,造成“秘密拘捕”成灾。有分析认为,部分条款甚至出现了明显的倒退。

但一致的看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全文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是开门立法、集思广益的好事。在沸沸扬扬的讨论中,各方应多一些理性的分析,多进行一些专业的探讨。

## 预告

为了在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期间让广大读者看到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本报将在下周的《明镜周刊》开辟专门版面,请本省的公安、检察和法院系统以及律师界的专业人士,对刑诉法修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普法热点

# 全国互联网法律知识普及月活动昨日启动

新华社 姚笛 高菲

记者昨日从全国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办公室了解到,从即日起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全国互联网站法律知识普及月活动。

全国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首次在全国互联网行业开展学习互联网法律法规活动,目的是提高互联网从业人员

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互联网站依法办网、依法管网,提高广大网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意识。

据介绍,此次学习内容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

法》等互联网发展和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另据介绍,普及月活动还包括组织开展在线访谈节目,邀请法律专家和互联网专家深入解读相关的法律法规,举办“互联网法律知识普及月活动”经验交流会,在全国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官方网站上组织网上法律知识竞赛,互联网从业人员和网民均可答题,参与此次普法活动。

## 执法吹风

# 公安部部署决战“亮剑”行动 严打制假售假犯罪

新华社

公安部近日下发通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自2011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决战“亮剑”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

自2010年11月“亮剑”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高举“为国打假、为民打假”旗帜,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发起全面围剿。截至今年7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在“亮剑”行动中破获案17773起,涉案总价值达140.5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1392名,已逮捕10555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324个,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初步遏制了制假售假犯罪的蔓延泛滥势头,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

通知指出,各地公安机关要针对当前制假售假犯罪专业化、产业化、链条化的特点,更加密集地发起专案集群战役,彻底摧毁制假售假源头和网络。同时,要延伸打击触角,坚决打击滋生制假售假犯罪的各种商业贿赂犯罪,斩断案件多发高发的深层次利益链条,从源头上遏制制假售假犯罪的发生。

## 社会镜像



# 强制捐款 慈善变味

唐春成 画

湖南长沙县一所乡村公办学校的张老师一个月的工资只有几百元,但从去年开始,每个月都莫名少了几十元,一打听才知道,都由学校统一收去参加捐款了。张老师说,这项捐款叫“一日一元捐”,一年就是365元,但去年又提高到了400元,并且长沙县所有的中小学都这样收取。

(2011)甬海商初字第790号

**谢巧亚、何鹏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为与被告谢巧亚、何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商初字第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789号

**徐天荣、刘小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为与被告徐天荣、刘小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商初字第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211号

**袁世国:**本院受理原告钱国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归还借款50000元。本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人民陪审员郑国华组成,由审判员陈建军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主审本案,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227号

**黄兴忠:**本院受理原告俞剑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归还原告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至2011年8月6日利息损失11100元。本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人民陪审员俞飞军组成,由审判员陈建军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主审本案,并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220号

**倪贤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福明汽出租服务站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归还原告汽租费41300元,赔偿原告利息损失8000元。本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人民陪审员郑国华组成,由审判员陈建军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主审本案,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象催字第17号

**申请人**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177855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华达工艺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象山华达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上海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5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1月12日,最后持票人为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同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1)嘉海商初字第834号

**陈邦军:**原告钱海华诉你被告、海宁市泽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6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由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1)嘉海商初字第881号

**陈敏捷、黄琴、嘉兴南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惠忠:**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无为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敏捷、黄琴、嘉兴南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惠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

#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2日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举证期限届满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法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582号

**於永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英建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121号

**范旭:**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范旭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商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122号

**蔡国良:**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蔡国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商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123号

蔡国良: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蔡国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商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120号

**范旭:**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范旭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商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196号

**葛明杰、陈亚聪、陈军辉、孔美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龙工(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葛明杰、陈亚聪、陈军辉、孔美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商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法院温州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海事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200号

**施宏韬:**本院受理原告曹圣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1年12月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楼二楼二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毓球、胡永恒、王连进。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484号

**钱宋教:**本院受理原告曹圣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九号庭开庭审理。**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民初字第332号

**应小舟:**本院受理原告胡海燕诉被告应小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江民初字第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甬江民初字第807号

**王朝春:**本院受理原告姜孝远诉被告王朝春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江民初字第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甬海法温权字第6号

**曾焕彬:**本院受理原告陈荣兵与被告曾焕彬海事债权确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法院温州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海事法院**

(2011)甬海法温权字第5号

**曾焕彬:**本院受理原告洪海滨与被告曾焕彬海事债权确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法院温州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海事法院**